

股票代碼 1727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 1 季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工業五路 15 號
電話：(03)476-1266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4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6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7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55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7	
七、關係人交易		47-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9-50、52-55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2	
3.大陸投資資訊		49、53-54	
4.主要股東資訊		50、55	
十四、部門資訊		50-51	

會計師核閱報告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8,850 千元及新台幣 146,996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85%及 6.34%；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9,377 千元及新台幣 163,787 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1.87%及 16.18%；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2,343 千元及新台幣 10,407 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5.67%及 27.00%。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謹此報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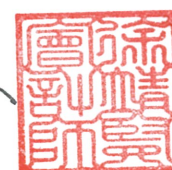
會計師：高 國 晟

高國晟



會計師：徐 靖 賢

徐靖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1979 號函

核准簽證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8743 號函

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江志舜

李子 盈瑩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一)、七(二)	\$ 601,496	100.00	\$ 430,14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499,608)	(83.06)	(350,425)	(81.47)
5900	營業毛利		101,888	16.94	79,720	18.5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154	6.35	30,521	7.09
6200	管理費用		11,913	1.98	10,819	2.5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96	0.93	10,987	2.5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二)	(34)	(0.01)	(90)	(0.02)
	營業費用合計		(55,629)	(9.25)	(52,237)	(12.14)
6900	營業淨利		46,259	7.69	27,483	6.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二)	27	—	107	0.03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三)	810	0.13	7,153	1.6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四)	(264)	(0.04)	406	0.0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五)	(1,045)	(0.17)	(1,216)	(0.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2)	(0.08)	6,450	1.50
7900	稅前淨利		45,787	7.61	33,933	7.8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6,800)	(1.13)	(5,800)	(1.3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8,987	6.48	28,133	6.54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六(五)	708	0.12	10,271	2.39
8200	本期淨利		39,695	6.60	38,404	8.9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5	0.27	136	0.0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35	0.27	136	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35	0.27	136	0.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330	6.87	\$ 38,540	8.9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8,987	6.48	\$ 28,133	6.54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	六(五)	643	0.11	9,321	2.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39,630	6.59	\$ 37,454	8.71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八)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 —	—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	六(五)	65	0.01	950	0.2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65	0.01	\$ 950	0.2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113	6.83	\$ 37,577	8.74
8720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八)	217	0.04	963	0.2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330	6.87	\$ 38,540	8.96
	每股盈餘(元/股)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36		\$ 0.26	
9720	來自停業單位		0.01		0.09	
			\$ 0.37		\$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36		\$ 0.26	
9820	來自停業單位		0.01		0.09	
			\$ 0.37		\$ 0.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江志舜



會計主管：李盈瑩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歸屬於母公司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82,500	\$ 9,319	\$ 181,009	\$ 14,455	\$ 202,422	\$ (15,659)	\$ 1,474,046	\$ 4,359	\$ 1,478,405
民國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39,630	—	39,630	65	39,695
民國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減	—	—	—	—	—	1,483	1,483	152	1,635
民國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630	1,483	41,113	217	41,330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u>\$ 1,082,500</u>	<u>\$ 9,319</u>	<u>\$ 181,009</u>	<u>\$ 14,455</u>	<u>\$ 242,052</u>	<u>\$ (14,176)</u>	<u>\$ 1,515,159</u>	<u>\$ 4,576</u>	<u>\$ 1,519,73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82,500	\$ 9,319	\$ 198,549	\$ 14,455	\$ (17,540)	\$ (16,164)	\$ 1,271,119	\$ (2,516)	\$ 1,268,603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37,454	—	37,454	950	38,404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減	—	—	—	—	—	123	123	13	136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454	123	37,577	963	38,540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u>\$ 1,082,500</u>	<u>\$ 9,319</u>	<u>\$ 198,549</u>	<u>\$ 14,455</u>	<u>\$ 19,914</u>	<u>\$ (16,041)</u>	<u>\$ 1,308,696</u>	<u>\$ (1,553)</u>	<u>\$ 1,307,143</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江志舜



會計主管：李盈瑩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5,787	\$ 33,933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708	10,271
本期稅前淨利	46,495	44,2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573	46,17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34)	(3,861)
利息費用	1,045	1,329
利息收入	(741)	(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	(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08)	1,335
應收帳款減少	38,353	7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368)	1,058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2	2,196
存貨減少(增加)	12,277	(15,942)
預付款項增加	(8,324)	(6,90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7,134)	1,14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7,974)	15,207
其他應付款減少	(7,913)	(1,440)
其他預收款增加	—	75,23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	(56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142)	(12,2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849	146,629
收取之利息	714	23
支付之利息	(1,021)	(1,4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542	145,165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44)	(6,6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	3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81)	(6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793	1,696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240	24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200)	(36,3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372)	(41,3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352	91,227
短期借款減少	(21,125)	(132,62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98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993)
償還長期借款	(4,286)	(4,285)
租賃本金償還	(827)	(6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112	(76,3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06	(1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188	27,2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387	54,5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2,575	\$ 81,8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干文元



經理人：江志舜



會計主管：李盈瑩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母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成立之股票上市公司。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5 年 10 月 30 日，嗣於民國 89 年 9 月 1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記地址及主要事業經營之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工業五路 15 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硫酸等及各化學工業原料製造暨零售與成品之買賣及其有關化學工程之設計，各工業投資及化學原料及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於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經金管會認可於民國111年適用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認為，截至目前為止，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二) 尚未採用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採用下列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及其修正，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將負債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揭露之改善」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之區分」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之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	2023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認為，截至目前為止，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惟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若有重大影響將於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通常係指承擔義務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債務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當本公司暴露於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所產生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納入合併報表，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止。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之主體係本公司、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及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子公司 所在地	業務 性質	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比			說明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	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 (以下稱 Honest Fine)	薩摩亞	投資 控股	90.75%	90.75%	90.75%	註
Honest Fine	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 (以下稱江蘇信實)	中國 大陸	製造	90.75%	90.75%	90.75%	註

註：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及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係非重要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並未經會計師核閱，係依其自結報表為評價依據。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擬辦理清算，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止，仍在辦理後續清算事宜。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結束營業，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止，仍在辦理後續清算事宜。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交換或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外 幣

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公司及Honest Fine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江蘇信實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3個月內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產品成本之計算，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按正常產能分攤，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以實際產量分攤。存貨之續後衡量，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之。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若預期等於或高於成本，則供該製成品生產使用之原物料將不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物料之價格下跌而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物料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於各續後期間重新衡量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若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或有證據顯示經濟情況改變而使淨變現價值增加時，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符合此分類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商品生產或供管理目的使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2至41年；機器設備1至51年；水電設備2至21年；電腦通訊設備1至15年；試驗設備2至16年；污染防治設備1至51年；運輸設備2至16年；辦公設備2至10年；其他設備2至21年。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則視為單獨項目處理。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租 賃

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出租人

出租人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為融資租賃；租賃如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為營業租賃。

若為營業租賃，出租人按直線基礎將租賃給付認列為收益，但若其他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標的資產使用效益減少之形態，則適用該基礎。

若為融資租賃，出租人於租賃開始日認列應收融資租賃款及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並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使租賃期間之各期有一固定報酬率。

承租人

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衡量，租賃負債按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

使用權資產應提列折舊，折舊期間為自租賃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數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但若承租人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租賃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期間為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數屆滿止。

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計算利息費用，以使按租賃負債餘額計算之各期利率固定。租賃給付係用以支付利息及降低租賃負債，租賃負債之利息認列於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不動產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非供出售，亦非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管理目的使用，則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原始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處理。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物係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2至51年計提折舊。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電腦軟體5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三) 減 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若超過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損失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原始認列時，應按公允價值衡量，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應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但未包含一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時，應按交易價格衡量。

金融資產僅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2) 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或於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之情況下，並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

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但若屬避險關係之一部份則按避險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以有效利息法計算。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但減損利益或損失及外幣兌換損益除外。資產除列時，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另原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特定權益工具投資，若非持有供交易，亦非屬企業合併中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在此情況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但非屬投資成本回收之股利列入損益。資產除列時，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可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消除或重大減少如不指定將會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但若屬避險關係之一部份則按避險會計處理。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中除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企業合併中之或有對價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應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或對已移轉資產持續參與產生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及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除外。

3. 減 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暨適用減損規定之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衡量減損。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惟合併公司對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不含重大財務組成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採用簡易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五)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 客戶合約收入

合併公司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收入金額反映該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收入認列依下列步驟進行：(1) 辨認客戶合約，確認合約業經核准且承諾履行，確認能辨認對商品或勞務之權利，確認能辨認商品或勞務之付款條件，確認合約具商業實質及確認很有可能將收取移轉商品或勞務之對價。(2) 辨認及區分履約義務。(3) 決定交易價格。(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5) 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已分攤之收入。

合併公司依合約提供商品，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通常於移轉商品時滿足履約義務。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產出法或投入法)予以認列。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前，已藉由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履約，該履約金額認列為合約資產。但若對該合約對價具有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則該履約金額認列為應收款。

於移轉商品或勞務前，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該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為損益。但於可收取時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為損益。

未實現之政府補助認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則列為其他收入。

(十八)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並按月提撥退休金。屬確定福利計畫者，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6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並就實付薪資總額6%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繳存臺灣銀行。實際支付員工退休金時，先由準備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支付，倘有不足，則以當年度費用列支。屬確定提撥計畫者，則依固定薪資6%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存入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計入權益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相關所得稅外，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之調整，列入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之調整，列入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惟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及課稅損益者、及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另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亦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檢視及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合併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除以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惟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者，則按增資及減資比例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於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一)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及負債，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若有差異，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管理階層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合併公司之假設及估計係根據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相關因素，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及假設有所不同。

估計與假設均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年度有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合併公司須以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然而可能因為全球經濟環境及產業環境之變遷，導致存貨未來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競爭或過時陳舊而產生重大變動。有關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須依據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有關遞延所得稅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三) 金融資產評價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根據客戶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並參酌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訊，以進行應收款項之減損估計。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將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有關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四)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預期薪資增加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有關淨確定福利負債所使用之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88,082	\$ 350,000	\$ 522,132
支票存款	1,365,573	22,328,071	24,895,733
活期存款	66,861,580	30,911,834	56,374,404
約當現金			
銀行結構性存款(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	131,361,735	126,983,496	—
銀行通知存款(7天通知存款)	22,565,866	21,813,754	—
現金禮券	32,000	—	56,000
合 計	<u>\$ 222,574,836</u>	<u>\$ 202,387,155</u>	<u>\$ 81,848,269</u>

1. 上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提供質押或限制用途。

2. 上列銀行結構性存款及銀行通知存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銀行結構性存款	1.20%~3.25%	1.20%~3.25%	—
銀行通知存款	1.76%~1.85%	1.76%~1.85%	—

(二)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明細如下：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淨額</u>			
非關係人票據	\$ 151,334,612	\$ 150,885,142	\$ 165,474,498
減：備抵損失	—	—	—
淨 額	<u>\$ 151,334,612</u>	<u>\$ 150,885,142</u>	<u>\$ 165,474,498</u>
<u>應收帳款淨額</u>			
非關係人帳款	\$ 470,021,481	\$ 508,340,406	\$ 355,725,676
關係人帳款	25,199,061	20,831,095	14,052,254
減：備抵損失	(4,336,394)	(4,336,394)	(5,886,018)
淨 額	<u>\$ 490,884,148</u>	<u>\$ 524,835,107</u>	<u>\$ 363,891,91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180天，應收票據及帳款均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以客戶歷史違約率為基礎，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 年 3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51,334,612	0%	\$ —
應收帳款			
未逾期	494,907,027	0~10%	4,179,636
逾期120天以內	313,515	50%	156,758
逾期121至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	—	—
應收帳款小計	495,220,542		4,336,39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	\$ 646,555,154		\$ 4,336,394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50,885,142	0%	\$ —
應收帳款			
未逾期	529,043,926	0~10%	4,272,606
逾期120天以內	127,575	50%	63,788
逾期121至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	—	—
應收帳款小計	529,171,501		4,336,39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	\$ 680,056,643		\$ 4,336,394

	110 年 3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65,474,498	0%	\$ —
應收帳款			
未逾期	368,186,534	0~10%	4,315,508
逾期120天以內	41,772	50%	20,886
逾期121至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1,549,624	100%	1,549,624
應收帳款小計	369,777,930		5,886,018
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	\$ 535,252,428		\$ 5,886,018

如附註六(十)，民國111年3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3月31日催收款項係預期逾1年後收回之應收帳款，分別全數提列備抵損失15,835,258元、15,868,970元及15,968,128元。

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20,205,364	\$ 25,866,979	\$ 25,866,979
減損損失迴轉	(33,712)	(5,416,690)	(3,860,61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17,722)	(130,650)
匯率影響數	—	(27,203)	(21,570)
期末餘額	<u>\$ 20,171,652</u>	<u>\$ 20,205,364</u>	<u>\$ 21,854,146</u>

(三) 其他應收款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應收政府補助款	\$ —	\$ —	\$ 8,000,000
其他應收款—其他	1,462,574	1,594,438	1,712,409
合 計	1,462,574	1,594,438	9,712,409
減：備抵損失	—	—	—
淨 額	<u>\$ 1,462,574</u>	<u>\$ 1,594,438</u>	<u>\$ 9,712,409</u>

(四) 存貨淨額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原 物 料	\$ 68,914,060	\$ 72,391,062	\$ 66,080,767
在製品及半成品	13,496,388	17,339,090	17,326,256
製 成 品	133,977,460	145,646,302	137,905,554
商 品	105,238,605	111,729,806	71,705,887
在途原物料	2,780,985	—	—
在途商品	8,064,611	4,161,246	—
合 計	332,472,109	351,267,506	293,018,464
減：備抵存貨跌價	(17,311,859)	(23,830,524)	(24,876,452)
淨 額	<u>\$ 315,160,250</u>	<u>\$ 327,436,982</u>	<u>\$ 268,142,012</u>

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為：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6,518,665)	\$ (15,772,387)
存貨盤損	—	342,519
存貨報廢損失	6,133,605	—
未分攤製造費用	25,620,015	20,354,236
合計(淨額)	25,234,955	4,924,368
(加)：屬停業單位之存貨相關費損	—	(13,764,927)
繼續營業單位之存貨相關費損	<u>\$ 25,234,955</u>	<u>\$ 18,689,295</u>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存貨產生回升利益之原因，均係前期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部分存貨業已出售或報廢。

(五) 停業單位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停業單位(孫公司)

配合中國大陸江蘇省啟東市政府之土地規劃，合併公司之孫公司江蘇信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與啟東新城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 57,587,869 元(包含出售房屋及建築、使用權資產—土地價款人民幣 21,867,946 元及企業退出園區補償款人民幣 35,719,923 元)之化工園區安全環保整治提升企業退出補償協議，因而合併公司之孫公司江蘇信實列入停業單位。

民國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3 月 31 日上項協議預收款項人民幣 34,552,722 元(折合新台幣 150,014,095 元)，列於其他預收款項下。

民國 110 年第 2 季再取得餘款人民幣 23,035,147 元，並於民國 110 年第 2 季完成房屋及建築、使用權資產—土地移轉登記，認列出售價款人民幣 21,867,946 元，扣除帳面金額及相關稅費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為人民幣 7,176,530 元(折合新台幣 31,051,410 元)。

民國 110 年第 4 季停業單位搬遷出該化工園區，並認列無需異地安置補償收入人民幣 7,037,200 元(折合新台幣 30,492,188 元)。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預收餘款人民幣 28,682,723 元(折合新台幣 129,344,739 元)，列於其他預收款項下，待依協議完成公司清算後予以認列其他補償收入。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 —	\$ 9,889,657
營業成本	—	(1,184,484)
營業毛利	—	8,705,173
推銷費用	—	(229,932)
管理費用	(6,185)	(2,304,416)
研究發展費用	—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3,770,499
營業淨(損)利	(6,185)	9,941,324
利息收入	714,478	22,736
其他收入	—	504,378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14)
財務成本	(64)	(197,063)
稅前淨利	708,229	10,271,061
所得稅費用	—	—
停業單位稅後營業利益	708,229	10,271,061
停業單位利益	\$ 708,229	\$ 10,271,061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停業單位利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42,718	\$ 9,320,988
非控制權益	65,511	950,073
停業單位稅後淨利	<u>\$ 708,229</u>	<u>\$ 10,271,061</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108,636	\$ 78,619,536
投資活動	—	(1,660,089)
籌資活動	—	(56,615,000)
淨現金流入	<u>\$ 3,108,636</u>	<u>\$ 20,344,447</u>

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土地	\$ —	\$ —	\$ 5,950,9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	—	52,295,399
合 計	<u>\$ —</u>	<u>\$ —</u>	<u>\$ 58,246,334</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成 本					111.3.31 餘額
	111.1.1 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土 地	\$ 294,306,546	\$ —	\$ —	\$ —	\$ —	\$ 294,306,546
房屋及建築	449,103,589	125,000	(7,851,243)	—	—	441,377,346
機器設備	1,397,260,374	1,063,800	(50,895,285)	17,134,751	—	1,364,563,640
水電設備	168,954,089	1,357,000	(976,473)	—	—	169,334,616
電腦通訊設備	52,783,313	—	—	—	—	52,783,313
試驗設備	63,935,408	168,360	(37,000)	165,240	—	64,232,008
污染防治設備	81,461,005	—	—	—	—	81,461,005
運輸設備	71,482,701	—	—	—	—	71,482,701
辦公設備	4,068,928	—	(188,004)	130,000	—	4,010,924
其他設備	168,407,005	1,101,080	(3,961,766)	130,748	—	165,677,067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21,305,601	18,328,854	—	(11,435,059)	—	28,199,396
合 計	<u>\$ 2,773,068,559</u>	<u>\$ 22,144,094</u>	<u>\$ (63,909,771)</u>	<u>\$ 6,125,680</u>	<u>\$ —</u>	<u>\$ 2,737,428,562</u>

	成 本					
	110.1.1 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110.3.31 餘額
土 地	\$ 294,306,546	\$ —	\$ —	\$ —	\$ —	\$ 294,306,546
房屋及建築	445,612,659	—	—	—	—	445,612,659
機器設備	1,398,363,367	5,906,587	(122,459,977)	7,773,535	(369,930)	1,289,213,582
水電設備	163,334,589	—	—	—	—	163,334,589
電腦通訊設備	55,633,933	—	(3,561,395)	—	(10,958)	52,061,580
試驗設備	54,722,127	471,000	(5,166,267)	—	(15,897)	50,010,963
污染防治設備	102,134,614	—	(20,984,160)	—	(64,567)	81,085,887
運輸設備	81,599,703	94,000	(5,946,407)	—	(9,667)	75,737,629
辦公設備	6,919,704	—	(2,805,817)	—	(8,633)	4,105,254
其他設備	170,675,324	164,419	(1,042,222)	(3,342,700)	(3,207)	166,451,614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88,209,573	—	(30,930,795)	8,956,682	(95,172)	66,140,288
合 計	<u>\$ 2,861,512,139</u>	<u>\$ 6,636,006</u>	<u>\$ (192,897,040)</u>	<u>\$ 13,387,517</u>	<u>\$ (578,031)</u>	<u>\$ 2,688,060,591</u>

	累 計 折 舊					
	111.1.1 餘額	本期提列	本期處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111.3.31 餘額
房屋及建築	\$ 257,772,520	\$ 5,372,378	\$ (7,776,563)	\$ —	\$ —	\$ 255,368,335
機器設備	879,996,017	31,258,371	(50,745,267)	—	—	860,509,121
水電設備	114,291,914	2,801,230	(976,473)	—	—	116,116,671
電腦通訊設備	36,177,275	886,261	—	—	—	37,063,536
試驗設備	36,934,417	1,529,079	(37,000)	—	—	38,426,496
污染防治設備	46,237,947	1,071,695	—	—	—	47,309,642
運輸設備	46,349,924	1,283,436	—	—	—	47,633,360
辦公設備	3,526,937	54,209	(188,004)	—	—	3,393,142
其他設備	87,374,226	2,484,692	(3,961,766)	—	—	85,897,152
合 計	<u>\$ 1,508,661,177</u>	<u>\$ 46,741,351</u>	<u>\$ (63,685,073)</u>	<u>\$ —</u>	<u>\$ —</u>	<u>\$ 1,491,717,455</u>

	110.1.1 餘額	本期提列	本期處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110.3.31 餘額
房屋及建築	\$ 235,959,232	\$ 5,722,747	\$ —	\$ —	\$ —	\$ 241,681,979
機器設備	830,248,020	28,196,297	(45,037,537)	—	(131,707)	813,275,073
水電設備	102,703,798	3,054,805	—	—	—	105,758,603
電腦通訊設備	33,501,424	1,527,672	(1,968,483)	—	(6,057)	33,054,556
試驗設備	33,838,628	1,327,025	(2,162,386)	—	(6,654)	32,996,613
污染防治設備	46,077,193	1,263,903	(4,597,703)	—	(14,147)	42,729,246
運輸設備	49,794,447	1,514,078	(4,983,413)	—	(6,704)	46,318,408
辦公設備	4,532,508	51,498	(1,171,632)	—	(3,605)	3,408,769
其他設備	78,101,949	2,828,681	—	—	—	80,930,630
合 計	<u>\$ 1,414,757,199</u>	<u>\$ 45,486,706</u>	<u>\$ (59,921,154)</u>	<u>\$ —</u>	<u>\$ (168,874)</u>	<u>\$ 1,400,153,877</u>

累 計 減 損						
	110.1.1 餘額	本期提列	本期處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110.3.31 餘額
機器設備	\$ 77,660,663	\$ —	\$ (77,422,440)	\$ —	\$ (238,223)	\$ —
電腦通訊設備	1,597,813	—	(1,592,912)	—	(4,901)	—
試驗設備	3,013,124	—	(3,003,881)	—	(9,243)	—
污染防治設備	16,436,877	—	(16,386,457)	—	(50,420)	—
運輸設備	965,957	—	(962,994)	—	(2,963)	—
辦公設備	1,639,213	—	(1,634,184)	—	(5,029)	—
其他設備	1,045,429	—	(1,042,222)	—	(3,207)	—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31,025,967	—	(30,930,795)	—	(95,172)	—
合 計	\$ 133,385,043	\$ —	\$ (132,975,885)	\$ —	\$ (409,158)	\$ —

	帳 面 金 額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土 地	\$ 294,306,546	\$ 294,306,546	\$ 294,306,546
房屋及建築	186,009,011	191,331,069	203,930,680
機器設備	504,054,519	517,264,357	475,938,509
水電設備	53,217,945	54,662,175	57,575,986
電腦通訊設備	15,719,777	16,606,038	19,007,024
試驗設備	25,805,512	27,000,991	17,014,350
污染防治設備	34,151,363	35,223,058	38,356,641
運輸設備	23,849,341	25,132,777	29,419,221
辦公設備	617,782	541,991	696,485
其他設備	79,779,915	81,032,779	85,520,98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8,199,396	21,305,601	66,140,288
合 計	\$ 1,245,711,107	\$ 1,264,407,382	\$ 1,287,906,714

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七)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金額之調節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277,133	\$ 12,277,133
本期變動	—	—	—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	\$ 12,277,133	\$ 12,277,133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296,259	\$ 3,296,259
折 舊	—	804,916	804,916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	\$ 4,101,175	\$ 4,101,175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帳面金額：			
111 年 1 月 1 日	\$ —	\$ 8,980,874	\$ 8,980,874
111 年 3 月 31 日	\$ —	\$ 8,175,958	\$ 8,175,958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275,589	\$ 6,980,569	\$ 8,256,158
增 加	—	917,643	917,643
減 少	—	(311,643)	(311,643)
110 年 3 月 31 日 餘額	\$ 1,275,589	\$ 7,586,569	\$ 8,862,158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055,664	\$ 3,552,553	\$ 4,608,217
折 舊	131,958	528,292	660,250
減 少	—	(311,643)	(311,643)
110 年 3 月 31 日 餘額	\$ 1,187,622	\$ 3,769,202	\$ 4,956,824
帳面金額：			
110 年 1 月 1 日	\$ 219,925	\$ 3,428,016	\$ 3,647,941
110 年 3 月 31 日	\$ 87,967	\$ 3,817,367	\$ 3,905,334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合計	累計折舊	淨 額
111.1.1 餘額	\$ 12,554,052	\$ 6,083,061	\$ 18,637,113	\$ (2,855,327)	\$ 15,781,786
折舊提列	—	—	—	(27,120)	(27,120)
111.3.31 餘額	\$ 12,554,052	\$ 6,083,061	\$ 18,637,113	\$ (2,882,447)	\$ 15,754,666
110.1.1 餘額	\$ 12,554,052	\$ 6,083,061	\$ 18,637,113	\$ (2,746,847)	\$ 15,890,266
折舊提列	—	—	—	(27,120)	(27,120)
110.3.31 餘額	\$ 12,554,052	\$ 6,083,061	\$ 18,637,113	\$ (2,773,967)	\$ 15,863,146

1.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認列後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2. 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公司對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09年1月17日之公允價值為53,800,000元。基於該鑑價報告及民國111年第1季及110年度之市況推論，民國111年3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3月31日，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應無減損。該鑑價報告係採比較法及收益法，其重要假設及鑑價之相關資訊如下：

公允價值：53,800,000 元

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等級：第三級，即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使用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並以評價技術推導公允價值。

評價方法：比較法及收益法

折現率：2.60%

比較法及收益法之權重比：0%:100%

最高及最佳使用異於現時使用之事實及理由：無此事項。

3.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均供出租使用，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租金收入均為320,193元，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42,522元及42,645元。

4.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並未提供質押。

(九)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累計攤銷	淨 額
111.1.1 餘額	\$ 2,383,348	\$ (2,383,348)	\$ —
本期變動	—	—	—
111.3.31 餘額	<u>\$ 2,383,348</u>	<u>\$ (2,383,348)</u>	<u>\$ —</u>
110.1.1 餘額	\$ 2,383,348	\$ (2,383,348)	\$ —
本期變動	—	—	—
110.3.31 餘額	<u>\$ 2,383,348</u>	<u>\$ (2,383,348)</u>	<u>\$ —</u>

1. 上項無形資產認列後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2. 上項無形資產並未提供質押。

(十)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用品盤存	\$ 809,039	\$ 828,227	\$ 682,314
其他預付費用	9,732,476	7,584,088	12,362,631
預付貨款	9,411,998	4,601,077	2,911,387
留抵稅額	1,383,965	—	141,278
預付設備款	113,868,195	51,103,709	10,175,834
存出保證金	10,956,717	18,468,047	9,333,649
催收款項	15,835,258	15,868,970	15,968,128
減：備抵損失	(15,835,258)	(15,868,970)	(15,968,128)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640,877	1,854,290	2,476,998
合 計	<u>\$ 147,803,267</u>	<u>\$ 84,439,438</u>	<u>\$ 38,084,091</u>
流 動	\$ 28,852,169	\$ 23,059,799	\$ 24,232,616
非 流 動	118,951,098	61,379,639	13,851,475
合 計	<u>\$ 147,803,267</u>	<u>\$ 84,439,438</u>	<u>\$ 38,084,091</u>

1. 催收款項係預期逾1年後收回之應收款項，全數提列備抵損失，請參閱附註六(二)之說明。
2.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3-5年，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該資產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

(1)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1年以內	\$ 960,000	\$ 960,000	\$ 960,000
1年至5年	800,000	1,040,000	1,760,000
合 計	<u>\$ 1,760,000</u>	<u>\$ 2,000,000</u>	<u>\$ 2,720,000</u>

(2)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11年3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合計
未折現租賃給付	\$ 960,000	\$ 800,000	\$ 1,760,000
未賺得融資收益	(80,017)	(39,106)	(119,123)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u>\$ 879,983</u>	<u>\$ 760,894</u>	<u>\$ 1,640,877</u>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合計
未折現租賃給付	\$ 960,000	\$ 1,040,000	\$ 2,000,000
未賺得融資收益	(90,827)	(54,883)	(145,710)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u>\$ 869,173</u>	<u>\$ 985,117</u>	<u>\$ 1,854,290</u>

	110年3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合計
未折現租賃給付	\$ 960,000	\$ 1,760,000	\$ 2,720,000
未賺得融資收益	(123,879)	(119,123)	(243,002)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u>\$ 836,121</u>	<u>\$ 1,640,877</u>	<u>\$ 2,476,998</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	\$ 20,000,000	\$ —
銀行信用借款	60,198,074	22,970,973	50,611,970
合 計	<u>\$ 60,198,074</u>	<u>\$ 42,970,973</u>	<u>\$ 50,611,970</u>
期末年利率	0.85~1.34%	0.86~0.94%	0.94~1.18%
最後到期日	111年7月31日	111年4月30日	110年7月31日

上項銀行擔保借款合併公司提供擔保品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承兌)機構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聯邦票券	\$ 25,000,000	\$ —	\$ 10,000,000
中華票券	20,000,000	25,000,000	10,000,000
兆豐票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台灣票券	10,000,000	10,000,000	—
國際票券	—	10,000,000	—
合 計	75,000,000	65,000,000	30,0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44,896)	(43,048)	(21,040)
淨 額	\$ 74,955,104	\$ 64,956,952	\$ 29,978,960
期末年利率	0.48~0.78%	0.47~0.65%	0.48~0.64%
最後到期日	111 年 5 月 12 日	111 年 2 月 22 日	110 年 5 月 20 日

上項應付短期票券合併公司未提供擔保品。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231,870	\$ 31,390,989	\$ 17,019,331
應付利息	—	—	153,522
應付退休金費用	1,223,220	1,184,957	1,138,993
應付員工酬勞	2,914,000	2,400,000	280,000
應付董(監)事酬勞	1,095,000	4,500,000	800,000
應付運費	14,282,407	17,560,484	14,971,424
應付防治污染費	21,594,677	18,698,868	12,923,546
應付零件消耗品費	6,176,270	6,593,515	6,807,512
其他應付費用	30,092,243	23,130,757	26,149,752
小 計	97,609,687	105,459,570	80,244,080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46,228,100	45,538,324	53,172,865
應付營業稅及增值稅	32,025	93,532	1,261,626
小 計	46,260,125	45,631,856	54,434,491
合 計	\$ 143,869,812	\$ 151,091,426	\$ 134,678,571
流 動	\$ 143,869,812	\$ 151,091,426	\$ 134,678,571
非 流 動	—	—	—
合 計	\$ 143,869,812	\$ 151,091,426	\$ 134,678,571

(十四) 租賃負債

1. 合併公司之租賃負債分析如下：

	111 年 3 月 31 日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租賃負債－流動	\$ 3,013,344	\$ (85,303)	\$ 2,928,041
租賃負債－非流動	5,370,561	(97,675)	5,272,886
合 計	\$ 8,383,905	\$ (182,978)	\$ 8,200,927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租賃負債－流動	\$ 3,104,772	\$ (93,205)	\$ 3,011,567
租賃負債－非流動	6,106,278	(113,604)	5,992,674
合 計	\$ 9,211,050	\$ (206,809)	\$ 9,004,241

	110 年 3 月 31 日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租賃負債－流動	\$ 1,933,216	\$ (43,391)	\$ 1,889,825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38,261	(42,260)	2,196,001
合 計	\$ 4,171,477	\$ (85,651)	\$ 4,085,826

2.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3,831	\$ 13,585
屬短期租賃之費用	\$ 184,800	\$ 33,00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75,841	\$ 43,989

3.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27,145	\$ 668,069

(十五) 長期借款

融資機構	借款期間及辦法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9.4.27至111.4.27， 本金85,000千元到期一 次償還，按月付息。民 國111年3月31日之年利 率0.94%。	\$ 85,000,000	\$ 85,000,000	\$ 85,000,000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9.4.29至116.4.29， 本金120,000千元分84期 平均攤還，按月付息。 民國111年3月31日之年 利率0.94%。	87,142,844	91,428,560	104,285,708
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4.30至116.4.30， 本金90,000千元自第三 年起分60期平均攤還， 按月付息。民國111年3 月31日之年利率0.95%。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融資機構	借款期間及辦法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9.5.8至111.5.8，本金65,000千元到期一次償還，按月付息。民國111年3月31日之年利率0.94%。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富邦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9.5.8至116.5.8，本金140,000千元自第三年起分60期平均攤還，按月付息。民國111年3月31日之年利率0.95%。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小計		467,142,844	471,428,560	484,285,70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6,976,194)	(195,476,195)	(17,142,864)
合計		<u>\$ 260,166,650</u>	<u>\$ 275,952,365</u>	<u>\$ 467,142,844</u>

上項長期借款合併公司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六) 員工退休金

1.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

(1) 確定福利計畫

凡服務本公司年滿15年以上且年滿55歲者，或服務本公司滿25年以上者，或工作10年以上且年滿60歲者得申請退休，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工作年資及核准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後，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滿半年者以1年計。但若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命令其退休者，得依前述基數，再加給20%。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撥退休金者，服務本公司年滿15年以上且年滿60歲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15年者，應請領1次退休金。

(2) 確定提撥計畫

民國94年7月1日起，勞工退休金條例開始實施，本公司員工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者，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固定薪資6%於勞保局員工帳戶，而針對員工於民國94年7月1日前之舊年資及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者，則已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於臺灣銀行專戶儲存。

2.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係以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進行精算，其精算假設、確定福利義務之組成、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之費用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組成百分比分別列示如下：

(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假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	0.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主要精算假設說明如下：

- A. 折現率：用以將退職後福利義務(包括提撥基金及未提撥基金者)折現及評估下一年度計畫資產利息收入之利率，應參考衡量日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對此類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貨幣，應使用以該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於衡量日)之市場殖利率。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貨幣及期間應與退職後福利義務之貨幣及估計期間一致。
- B. 預期薪資增加率：未來薪資增加之估計考量通貨膨脹、年資、升遷及其他相關因素，如就業市場之供需情況。

(2)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430,044)	\$ (32,315,000)	\$ (33,269,1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147,451	25,890,441	24,959,12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 (2,282,593)</u>	<u>\$ (6,424,559)</u>	<u>\$ (8,310,00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 確 定 福利負債
111.1.1 餘額	\$ (32,315,000)	\$ 25,890,441	\$ (6,424,559)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4,650)	—	(74,650)
利息(費用)收入	(40,394)	32,976	(7,418)
認列於(損)益	(115,044)	32,976	(82,068)
雇主提撥數	—	4,224,034	4,224,034
111.3.31 餘額	<u>\$ (32,430,044)</u>	<u>\$ 30,147,451</u>	<u>\$ (2,282,593)</u>
110.1.1 餘額	\$ (33,141,000)	\$ 12,605,125	\$ (20,535,875)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5,988)	—	(65,988)
利息(費用)收入	(62,140)	24,553	(37,587)
認列於(損)益	(128,128)	24,553	(103,575)
雇主提撥數	—	12,329,447	12,329,447
110.3.31 餘額	<u>\$ (33,269,128)</u>	<u>\$ 24,959,125</u>	<u>\$ (8,310,003)</u>

(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之費用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當期服務成本	\$ 74,650	\$ 65,988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		
成本	40,394	62,140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32,976)	(24,553)
淨退休金成本	<u>\$ 82,068</u>	<u>\$ 103,575</u>

(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組成百分比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自行運用			
轉存金融機構	18.82%	18.88%	13.71%
短期票券	4.07%	4.99%	4.13%
公債、金融債券、 公司債及證券 化商品	6.03%	6.24%	6.34%
貨幣基金	—	—	0.93%
股票及受益憑證			
投資(含期貨)	9.68%	9.02%	10.09%
國外投資	12.23%	10.87%	13.45%
委託經營			
國內委託經營	10.33%	10.18%	11.58%
國外委託經營	38.84%	39.82%	39.77%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6) 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敏感度分析，係以精算假設之折現率及調薪率為基礎，在其他精算假設維持不變之前提下，將折現率及調薪率分別加減0.25%計算：

A. 折現率敏感度分析：

	折現率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0.75%	0.25%	1.00%	0.50%
依模擬假設計算	\$(31,954,000)	\$(32,686,000)	\$(32,737,000)	\$(33,557,000)
依原假設計算	(32,315,000)	(32,315,000)	(33,141,000)	(33,141,000)
確定福利義務利益(損失)	361,000	(371,000)	404,000	(416,000)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1.12%	1.15%	-1.22%	1.26%

B. 調薪率敏感度分析：

	調薪率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2.25%	1.75%	2.25%	1.75%
依模擬假設計算	\$(32,690,000)	\$(31,947,000)	\$(33,551,000)	\$(32,741,000)
依原假設計算	(32,315,000)	(32,315,000)	(33,141,000)	(33,141,000)
確定福利義務利益(損失)	(375,000)	368,000	(410,000)	400,000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1.16%	-1.14%	1.24%	-1.21%

(7) 本公司預期民國111年度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980,000元。民國110年底及109年底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8年及9年。

3.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提撥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者分別為1,770,966元及1,538,340元。民國111年3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3月31日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1,223,220元、1,184,957元及1,138,993元，該金額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支付。
4. 上列退休金僅本公司之資料，子公司—Honest Fine並未僱用員工，委由本公司提供服務。江蘇信實並未訂定退休金辦法，係依當地政府規定就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

(十七) 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0%，所得基本稅額稅率均為12%，江蘇信實所得稅稅率為25%，Honest Fine本期尚無所得稅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暨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所得稅之調節說明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組成及其變動分析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列於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1,524,202	\$ 62,208	\$ —	\$ —	\$ 1,586,410
預付退休金費用	(3,285,163)	(828,393)	—	—	(4,113,55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766,105	(1,303,733)	—	—	3,462,372
未實現員工休假給付	1,019,146	41,646	—	—	1,060,792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619,654	—	—	—	4,619,65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2,028,272)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8,643,944				\$ 6,615,6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929,107				\$ 10,729,2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285,163				\$ 4,113,556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列於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3,249,849	\$ (977,640)	\$ —	\$ (5,393)	\$ 2,266,816
預付退休金費用	(768,234)	(2,445,175)	—	—	(3,213,40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947,557	(3,897,606)	—	(13,326)	5,036,625
未實現員工休假給付	990,331	(39,155)	—	—	951,176
成本及其他費用遞延認列	1,952,985	(1,160,358)	—	(8,411)	784,21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924,989	—	—	—	4,924,989
虧損扣抵	9,942,150	5,851,289	—	(78,998)	15,714,441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2,668,645)	\$ —	\$ (106,12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29,239,627				\$ 26,464,8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9,239,627				\$ 26,464,8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2.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261,895	\$ 1,393,893	\$ 5,251,622
暫時性差異			
國外報表換算差額	2,835,168	3,131,810	3,208,134
未實現催收款項呆帳損失	957,445	957,445	957,4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29,804,327
補償收入提前認列	32,336,185	31,258,431	—
合 計	\$ 37,390,693	\$ 36,741,579	\$ 39,221,528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餘額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大陸地區子公司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 抵年度
109 年度	\$ 46,945,953	\$ 5,047,582	\$ 5,047,582	119 年度

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	\$ 7,279,164	\$ 4,214,53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調整	(2,507,436)	(1,083,177)
當期所得稅總額	4,771,728	3,131,355
遞延所得稅	2,028,272	2,668,64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6,800,000	5,800,000
減：屬停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6,800,000	\$ 5,800,000

當期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及期末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5,787,237	\$ 33,932,841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708,229	10,271,061
稅前淨利	\$ 46,495,466	\$ 44,203,902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9,334,505	\$ 9,354,333
永久性差異	149,988	96,60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所得稅影響數	—	(197,025)
虧損扣抵未認列所得稅影響數	(177,057)	(2,370,74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調整	(2,507,436)	(1,083,1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6,800,000	5,800,000
減：屬停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6,800,000	\$ 5,800,000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應計所得稅(當期所得稅)	\$ 7,279,164	\$ 4,214,532
加：期初應付所得稅	31,799,129	6,385,626
減：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507,436)	(1,083,177)
期末應付所得稅	<u>\$ 36,570,857</u>	<u>\$ 9,516,981</u>

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無此事項。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	\$ —	\$ —	\$ —
87 年度以後	242,052,319	202,422,364	19,913,786
合 計	<u>\$ 242,052,319</u>	<u>\$ 202,422,364</u>	<u>\$ 19,913,786</u>

(十八) 權 益

1. 股 本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額定股本均為 1,800,000,000 元，實收股本總額均為 1,082,500,000 元，分為 108,250,000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資本公積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股票溢價	\$ 309,839	\$ 309,839	\$ 309,839
合併溢額	9,008,923	9,008,923	9,008,923
合 計	<u>\$ 9,318,762</u>	<u>\$ 9,318,762</u>	<u>\$ 9,318,762</u>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彌補該項虧損，另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股東會決議可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 為法定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不在此限。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另金管會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該函令發布後，原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分別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廢止，本公司後續將依照相關函令辦理。

5. 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17,540,043 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242,236
特別盈餘公積	1,203,874
現金股利	56,290,000 (每股 0.52 元)

有關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

另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情形，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6.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發展投資之需要並兼顧股東利益，在無其他特殊情形下，每年股利發放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 30% 以上，現金股利至少為當年度股利總額 30% 以上。

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

8.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金額	\$ 4,359,588	\$ (2,515,77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65,511	950,07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1,182	12,554
期末餘額	\$ 4,576,281	\$ (1,553,149)

本公司之子公司並無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

(十九) 每股盈餘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本期淨利 (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繼續營業單位 之本期淨利	\$ 38,987,237		\$ 0.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停業單位 之本期淨利	642,718		0.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u>\$ 39,629,955</u>	108,250,000 股	<u>\$ 0.37</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0,269 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繼續營業單位 之本期淨利	\$ 38,987,237		\$ 0.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停業單位 之本期淨利	642,718		0.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u>\$ 39,629,955</u>	<u>108,300,269 股</u>	<u>\$ 0.37</u>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本期淨利 (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繼續營業單位 之本期淨利	\$ 28,132,841		\$ 0.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停業單位 之本期淨利	9,320,988		0.0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u>\$ 37,453,829</u>	108,250,000 股	<u>\$ 0.35</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3,830 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繼續營業單位 之本期淨利	\$ 28,132,841		\$ 0.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停業單位 之本期淨利	9,320,988		0.0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u>\$ 37,453,829</u>	<u>108,273,830 股</u>	<u>\$ 0.35</u>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發行之普通股	108,250,000 股	108,250,000 股
本期變動	—	—
期末發行之普通股	108,250,000 股	108,250,000 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250,000 股	108,250,000 股

(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 功能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減：屬停業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7,928,331	\$ 15,207,804	\$ 43,136,135	\$ —	\$ 43,136,135
勞健保費用	2,697,544	1,585,125	4,282,669	—	4,282,669
退休金費用	1,131,657	721,377	1,853,034	—	1,853,0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31,746	690,925	2,722,671	—	2,722,671
折舊費用(註)	41,757,186	5,577,665	47,334,851	—	47,334,851

性質別 \ 功能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減：屬停業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312,575	\$ 14,865,491	\$ 38,178,066	\$ (847,774)	\$ 37,330,292
勞健保費用	2,292,895	1,268,681	3,561,576	(21,860)	3,539,716
退休金費用	995,675	646,240	1,641,915	—	1,641,9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26,896	711,441	2,238,337	(38,941)	2,199,396
折舊費用(註)	39,824,194	6,111,346	45,935,540	—	45,935,540

註：合併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另有供出租之資產折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金額均為238,536元。

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514,000	\$ 280,000
董(監)事酬勞	\$ 1,095,000	\$ 800,000

上述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作為估列基礎，並認列為當期費用，惟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2,400,000元及0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4,500,000元及0元，與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另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二一)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之細分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主要地區市場	主要產品	基礎化學品	特用化學品	電子化學品	合 計
台 灣		\$ 299,493,748	\$ 78,023,037	\$ 142,001,677	\$ 519,518,462
中國大陸		—	250,515	—	250,515
日 本		—	23,163,203	—	23,163,203
美 國		—	52,109,216	—	52,109,216
其 他		772,926	5,682,029	—	6,454,955
合 計		300,266,674	159,228,000	142,001,677	601,496,351
減：屬停業單位之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		\$ 300,266,674	\$ 159,228,000	\$ 142,001,677	\$ 601,496,35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主要地區市場	主要產品	基礎化學品	特用化學品	電子化學品	合 計
台 灣		\$ 226,376,106	\$ 46,647,961	\$ 118,876,710	\$ 391,900,777
中國大陸		—	11,248,082	—	11,248,082
日 本		—	15,070,739	—	15,070,739
美 國		—	10,657,235	—	10,657,235
其 他		704,900	10,452,666	—	11,157,566
合 計		227,081,006	94,076,683	118,876,710	440,034,399
減：屬停業單位之收入		—	(9,889,657)	—	(9,889,657)
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		\$ 227,081,006	\$ 84,187,026	\$ 118,876,710	\$ 430,144,742

(二二) 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利息收入之分析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銀行存款利息	\$ 714,644	\$ 22,984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6,587	36,472
合 計	741,231	59,456
減：屬停業單位之利息收入	(714,478)	(22,736)
加：繼續營業單位向停業單位計收之 利息收入	—	70,259
繼續營業單位之利息收入	\$ 26,753	\$ 106,979

(二三)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租金收入	\$ 430,772	\$ 375,192
政府補助收入	—	6,300,000
其他收入—其他	378,973	982,185
合 計	809,745	7,657,377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收入	—	(504,378)
繼續營業單位之其他收入	\$ 809,745	\$ 7,152,999

(二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之分析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 (4,153)	\$ 336,488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0,450)	308,758
供出租之資產折舊	(238,536)	(238,536)
什項支出	(271)	(977)
合 計	(263,410)	405,733
(加)：屬停業單位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314)
加：繼續營業單位與停業單位利息收付 之外幣兌換差額	—	510
繼續營業單位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63,410)	\$ 406,557

(二五)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之分析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207,400	\$ 1,374,390
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179,173	117,663
存入保證金設算息	453	453
租賃負債利息	23,831	13,585
銀行手續費	64	13,250
減：借款成本資本化	(365,941)	(176,800)
合 計	1,044,980	1,342,541
減：屬停業單位之財務成本	(64)	(197,063)
加：停業單位應支付予繼續營業單位之 資金貸與利息	—	70,769
繼續營業單位之財務成本	\$ 1,044,916	\$ 1,216,247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365,941 元及 176,800 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1.50% 及 1.00%。

(二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稅後淨利已減除下列項目：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6,741,351	\$ 45,486,70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04,916	660,250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27,120	27,120
合 計	47,573,387	46,174,076
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之研究發展支出	5,595,545	10,986,842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770,966	1,538,340
確定福利計畫	82,068	103,575
小 計	1,853,034	1,641,915
其他員工福利	50,141,475	43,977,979
合 計	51,994,509	45,619,894
總 計	105,163,441	102,780,812
減：屬停業單位之費用	—	(908,575)
繼續營業單位之費用	\$ 105,163,441	\$ 101,872,237

(二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2,574,836	\$ 202,387,155	\$ 81,848,269
應收票據及帳款	642,218,760	675,720,249	529,366,410
其他應收款	1,462,574	1,594,438	9,712,409
應收融資租賃款	1,640,877	1,854,290	2,476,998
存出保證金	10,956,717	18,468,047	9,333,649
催收款項	—	—	—
合 計	\$ 878,853,764	\$ 900,024,179	\$ 632,737,735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60,198,074	\$ 42,970,973	\$ 50,611,970
應付短期票券	74,955,104	64,956,952	29,978,96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1,232,673	206,340,827	128,144,496
其他應付款	143,869,812	151,091,426	134,678,571
租賃負債	8,200,927	9,004,241	4,085,826
長期借款	467,142,844	471,428,560	484,285,708
存入保證金	324,432	324,432	324,432
合 計	\$ 915,923,866	\$ 946,117,411	\$ 832,109,963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及因應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風險。另合併公司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彈性調整支應營運所需，因目前市場利率長期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會不定期評估其風險，應足以規避大規模匯率風險，減低匯率對合併公司營運的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合併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52,961元及增加/減少75,724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包括上述二者。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暴險而決定，假若利率上升/下降0.1%，合併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15,120元及119,631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無重大之其他價格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儘量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除交易前之徵信外，交易中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並持續致力於客源多元化及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末應收貨款餘額超過期末總餘額5%以上客戶，其應收貨款餘額總數佔合併公司應收貨款總餘額之比例分別為29.10%及32.23%，合併公司已針對此項信用風險情況，持續評估主要銷售客戶之財務狀況，以降低信用風險。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若干銀行，故該信用風險及集中風險亦屬有限。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1 年 3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198,074	\$ —	\$ —	\$ —	\$ —	\$ 60,198,074
應付短期票券	75,000,000	—	—	—	—	75,000,000
應付票據	6,106,314	—	—	—	—	6,106,314
應付帳款	155,126,359	—	—	—	—	155,126,359
其他應付款	134,326,812	7,095,000	816,000	1,632,000	—	143,869,812
租賃負債	1,541,910	1,471,434	2,674,483	2,696,078	—	8,383,905
長期借款	175,404,764	31,571,430	63,142,860	189,428,580	7,595,210	467,142,844
合 計	<u>\$ 607,704,233</u>	<u>\$ 40,137,864</u>	<u>\$ 66,633,343</u>	<u>\$ 193,756,658</u>	<u>\$ 7,595,210</u>	<u>\$ 915,827,308</u>

110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2,970,973	\$ —	\$ —	\$ —	\$ —	\$ 42,970,973
應付短期票券	65,000,000	—	—	—	—	65,000,000
應付票據	23,240,560	—	—	—	—	23,240,560
應付帳款	183,100,267	—	—	—	—	183,100,267
其他應付款	151,091,426	—	—	—	—	151,091,426
租賃負債	1,615,719	1,489,053	2,773,532	3,332,746	—	9,211,050
長期借款	163,904,765	31,571,430	63,142,860	189,428,580	23,380,925	471,428,560
合 計	<u>\$ 630,923,710</u>	<u>\$ 33,060,483</u>	<u>\$ 65,916,392</u>	<u>\$ 192,761,326</u>	<u>\$ 23,380,925</u>	<u>\$ 946,042,836</u>

110 年 3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611,970	\$ —	\$ —	\$ —	\$ —	\$ 50,611,970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000	—	—	—	—	30,000,000
應付票據	23,050,924	—	—	—	—	23,050,924
應付帳款	105,093,572	—	—	—	—	105,093,572
其他應付款	129,978,571	4,700,000	—	—	—	134,678,571
租賃負債	1,011,418	921,798	1,051,056	1,187,205	—	4,171,477
長期借款	8,571,432	8,571,432	209,309,527	189,428,580	68,404,737	484,285,708
合 計	<u>\$ 348,317,887</u>	<u>\$ 14,193,230</u>	<u>\$ 210,360,583</u>	<u>\$ 190,615,785</u>	<u>\$ 68,404,737</u>	<u>\$ 831,892,222</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7. 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貨幣性項目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產生之兌換	
					(損)益	
					一般交易產生之兌換損益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110年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金額		期末衡 量匯率	新台幣	產生之兌換 (損)益
		幣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元	\$	54,668	28.531	\$ 1,557,919	\$ —
應收帳款	美元		1,244,365	28.531	34,925,250	—
	人民幣		9,500	4.3416	39,672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美元		1,091,589	28.531	30,611,970	—
應付帳款	美元		472,853	28.531	13,448,676	—
一般交易產生之兌換損益						308,758
合計						\$ 308,758

合併公司非貨幣性項目因不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未予以揭露。

(二八)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在於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產品發展藍圖及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並推估可能之產品利潤、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最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民國111年3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3月31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負債總額	\$ 1,089,855,498	\$ 1,114,272,121	\$ 1,012,397,177
資產總額	\$ 2,609,590,646	\$ 2,592,677,411	\$ 2,319,539,573
負債比率	41.76%	42.98%	43.65%

各期負債比率無重大差異。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光化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世界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世界永續)(註)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註：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1日新任之總經理，為世界永續之董事，自其就任之日起，增加揭露與世界永續之重大交易事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消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營業收入—商品銷售

1. 交易金額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永光化學	\$ 12,079,623	\$ 8,421,259
世界永續	3,056,864	—
合 計	\$ 15,136,487	\$ 8,421,259

2. 未結清餘額(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永光化學	\$ 20,495,044	\$ 20,831,095	\$ 14,052,254
世界永續	4,704,017	—	—
合 計	\$ 25,199,061	\$ 20,831,095	\$ 14,052,254

合併公司按存貨成本加成後銷售予關係人，收款期限為月結 65 天~90 天，其銷售及收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合併公司對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之當期薪酬如下：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福利	\$ 3,969,900	\$ 3,259,288
退職後福利	80,406	80,40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4,050,306	\$ 3,339,694

短期福利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成本或帳面金額)業已提供作為取得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履約保證之擔保：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土 地	\$ 237,920,762	\$ 237,920,762	\$ 237,920,762
房屋及建築	46,158,116	47,353,319	50,938,928
其他設備	5,284,379	5,504,567	6,165,131
合 計	\$ 289,363,257	\$ 290,778,648	\$ 295,024,82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為向國內、外購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新台幣 25,000,000 元及美金 359,310 元。
- (二) 為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開立保證票據為新台幣 920,000,000 元及美金 8,000,000 元。

- (三) 為銷售貨物開立保證票據為新台幣 144,375 元。
- (四) 為擴大生產規模，與各廠商已訂立未完成之重大購置設備合約總價 418,467,156 元，尚未支付金額為 277,354,119 元。
- (五) 與臺灣巴斯夫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約定本公司部分土地與廠房供其使用並酌收租金，惟其須向本公司購買硫酸作為條件。合約期限至民國 98 年 12 月 12 日止。合約到期後自動展期，每次 1 年，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該契約仍於執行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募集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00%，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0.50%~101.00%發行，實際發行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
- (二)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
- 2. 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二。

(四)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基礎編制，應揭露之部門資訊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基礎化學 事業部門	特用化學 事業部門	電子化學 事業部門	調節項目	減：屬停業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00,266,674	\$ 159,228,000	\$ 142,001,677	\$ —	\$ —	\$ 601,496,351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 300,266,674</u>	<u>\$ 159,228,000</u>	<u>\$ 142,001,677</u>	<u>\$ —</u>	<u>\$ —</u>	<u>\$ 601,496,351</u>
部門稅前(損)益	<u>\$ 20,206,513</u>	<u>\$ 21,626,900</u>	<u>\$ 23,090,382</u>	<u>\$ (18,428,329)</u>	<u>\$ 708,229</u>	<u>\$ 45,787,237</u>
部門稅前(損)益包含						
折舊與攤銷	<u>\$ 13,626,669</u>	<u>\$ 5,518,016</u>	<u>\$ 22,172,483</u>	<u>\$ 6,256,219</u>	<u>\$ —</u>	<u>\$ 47,573,387</u>
利息收入						
來自外部之利息收入	\$ —	\$ 714,478	\$ —	\$ 26,753	\$ 714,478	\$ 26,753
部門間利息收入	—	—	—	—	—	—
利息收入合計	<u>\$ —</u>	<u>\$ 714,478</u>	<u>\$ —</u>	<u>\$ 26,753</u>	<u>\$ 714,478</u>	<u>\$ 26,753</u>
利息費用						
來自外部之利息費用	\$ —	\$ —	\$ —	\$ 1,044,916	\$ —	\$ 1,044,916
部門間利息費用	—	—	—	—	—	—
利息費用合計	<u>\$ —</u>	<u>\$ —</u>	<u>\$ —</u>	<u>\$ 1,044,916</u>	<u>\$ —</u>	<u>\$ 1,044,916</u>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基礎化學 事業部門	特用化學 事業部門	電子化學 事業部門	調節項目	減：屬停業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27,081,006	\$ 94,076,683	\$ 118,876,710	\$ —	\$ 9,889,657	\$ 430,144,742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 227,081,006</u>	<u>\$ 94,076,683</u>	<u>\$ 118,876,710</u>	<u>\$ —</u>	<u>\$ 9,889,657</u>	<u>\$ 430,144,742</u>
部門稅前(損)益	<u>\$ 14,013,621</u>	<u>\$ 16,513,619</u>	<u>\$ 29,956,732</u>	<u>\$ (16,280,070)</u>	<u>\$ 10,271,061</u>	<u>\$ 33,932,841</u>
部門稅前(損)益包含						
折舊與攤銷	<u>\$ 13,832,864</u>	<u>\$ 6,066,923</u>	<u>\$ 19,106,195</u>	<u>\$ 7,168,094</u>	<u>\$ —</u>	<u>\$ 46,174,076</u>
利息收入						
來自外部之利息收入	\$ —	\$ 22,736	\$ —	\$ 36,720	\$ 22,736	\$ 36,720
部門間利息收入	—	—	—	70,259	—	70,259
利息收入合計	<u>\$ —</u>	<u>\$ 22,736</u>	<u>\$ —</u>	<u>\$ 106,979</u>	<u>\$ 22,736</u>	<u>\$ 106,979</u>
利息費用						
來自外部之利息費用	\$ —	\$ 113,044	\$ —	\$ 1,216,247	\$ 113,044	\$ 1,216,247
部門間利息費用	—	70,769	—	—	70,769	—
利息費用合計	<u>\$ —</u>	<u>\$ 183,813</u>	<u>\$ —</u>	<u>\$ 1,216,247</u>	<u>\$ 183,813</u>	<u>\$ 1,216,247</u>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基礎化學事業部門、特用化學事業部門及電子化學事業部門。基礎化學事業部門係從事硫酸、液鹼、鹽酸及聚氯化鋁等各項無機化學品之產銷及買賣業務。特用化學事業部門係從事特殊染顏料及中間體、機能性中間體、甲苯磺化系列產品及熱感紙塗層原料等化學品之產銷及買賣業務。電子化學事業部門係從事電子級硫酸、LCD專用之顯影液及其他電子產業之配方產品之產銷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對於非供營運決策者用以衡量部門績效，以及總經理室、稽核室、採購部、研發部、財會部及人力資源部等管理部門之相關損益，則另行列計於調節項目中。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數(千)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臺灣中華化學 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 (註1)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212,146 (美金6,620 千元)	\$ 212,146 (美金6,620 千元)	5,400	90.75%	\$ 44,897	\$ 708	\$ 643 (註2)	子公司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擬辦理清算，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仍在辦理後續清算事宜。

註2：以上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及認列之損益份額，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予以消除。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6)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鑫園尖端化學(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分析和銷售加工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並提供售後技術服務。	\$ 59,445 (美金1,800千元)	(2) (註3)	\$ 2,908 (美金84千元)	\$ —	\$ —	\$ 2,908 (美金84千元)	\$ —	2.00%	\$ —	\$ — (註6)	\$ —
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260,469 (美金7,400千元)	(2) (註4.5)	212,146 (美金6,620千元)	\$ —	\$ —	212,146 (美金6,620千元)	708	90.75%	643 (2)C	44,828	—
				\$ 215,054	\$ —	\$ —	\$ 215,054	\$ 708		\$ 643	\$ 44,82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15,054 (美金6,704千元)	\$ 215,054 (美金6,704千元)	\$ 911,841 (註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一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

註3：本公司透過Chemfarm Advanced Chemicals Inc.再投資鑫園尖端化學(上海)有限公司。

註4：本公司透過子公司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再投資孫公司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

註5：本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結束營業，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仍在辦理後續清算事宜。

註6：被投資公司鑫園尖端化學(上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96年1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註7：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投資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較高者)。

(接次頁)

(承前頁)

註8：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重大交易事項。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重大交易事項。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重大交易事項。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本公司為因應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由本公司提供借款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使用額度
111年3月31日	\$ —	\$ —
110年12月31日	\$ —	\$ —
110年3月31日	\$ 171,186 (美金6,000千元)	\$ —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本公司為因應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由本公司貸與資金：

	董事會通過貸與額度		實際撥貸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	\$ —	\$ —	\$ —	—	\$ —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85,593 (美金3,000千元)	\$ 85,593 (美金3,000千元)	\$ 57,487 (人民幣13,000千元)	\$ —	1.50%	\$ 70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予以消除。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3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千文元		10,689,858	9.87%
豐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08,368	7.58%
眾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07,740	7.58%
寶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48,523	6.78%
嘉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39,207	6.13%
千文中		5,758,690	5.31%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5.08%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